

聲明書

國立中山大學_____院_____系(申請教師姓名)

所提計畫案_____ (計畫名稱)_____申請111年度

第____次教育部☐學海築夢/☐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並會督導選送生(含本校及他校學生)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。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並列入明年度申請參考項目，決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(申請教師)：

(簽名)

所屬系所/學院：

(系所戳章)

(學院戳章)

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